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淑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包裝袋貳只，檢驗前毛重零點參參玖公克、零點參肆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謝淑惠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9日5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以新臺幣2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發仔」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並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該包海洛因分裝為2小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4月30日19時12分許，經警獲報其施用毒品到場處理，發現其為通緝犯而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上開海洛因2包（檢驗前毛重為0.339公克、0.348公克）。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修正前規定）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必也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前置程序後，5年（修正後規定已變更為3年）內再犯同條之罪，始符合應由檢察官依法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要

01 件。倘行為人初犯（依修正後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2 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另包括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  
03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上開之罪，由檢察官聲請  
04 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在該觀察、勒戒處分執行之前，  
05 縱有再犯同條之罪之情形，因行為人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  
06 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分，即與法定訴追之要件不符，自仍應  
07 由檢察官就後案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再由檢察官依保  
08 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執行其一，若檢察官逕對後案起  
09 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顯屬不合，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10 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0年  
11 度台非字第184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倘多次施用毒品  
12 犯行，法院僅需裁定1個保安處分，縱經法院多次裁定送觀  
13 察、勒戒，亦僅執行其一，是行為人於經裁定送觀察、勒戒  
14 執行完畢前，無論其施用毒品級別如何，亦不問有多少次施  
15 用毒品犯行，均為該次保安處分程序之效力所及，而不應再  
16 予單獨追訴處罰。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僅規  
17 定檢察官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者」，應聲請法  
18 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未區分所施用之毒品之  
19 等級、種類，所以遭查獲之被告即便查獲前施用第一級、第  
20 二級等各式多種毒品，也不會因此需分受多次之觀察勒戒處  
21 分，實乃著眼於施用毒品者之觀察勒戒治療，與刑事追訴採  
22 一罪一罰之概念並不相同，從施用毒品處遇之立法目的以  
23 觀，該觀察勒戒裁定及不起訴處分之效力，均應及於被告預  
24 備供施用之其他毒品之持有部分始屬合理，否則一方面為使  
25 初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被告藉由觀察勒戒、不  
26 起訴處分等程序使其得以進行比刑事追訴更有效率之觀察勒  
27 戒程序，另一方面卻就預備施用而尚未及施用之其他毒品再  
28 進行追訴處罰，就初次施用毒品者同時以不同規範目的之處  
29 理程序為2種相反歧異之處理，當非立法本意。質言之，未  
30 曾經觀察、勒戒，或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31 完畢釋放已逾3年之行為人，一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

01 察、勒戒，在此觀察、勒戒裁定執行完畢前，行為人所犯之  
02 施用毒品罪、預備施用而未及施用之持有毒品罪，均應為該  
03 觀察、勒戒之程序效力所及，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否  
04 則若謂只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犯不法程度較高之施用  
05 毒品罪可不予追訴處罰，所犯不法程度較低之預備施用而未  
06 及施用之持有毒品罪卻仍應論處罪刑，顯然輕重失衡，亦有  
07 違立法者對施用毒品處遇之設計。

08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以112年度毒聲緝字第128號裁定被告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10 勒戒確定，被告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於113年1月12日  
11 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而被告本案被訴於112年4月30日持有  
13 第一級毒品罪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前所為，  
14 且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持有扣案之海洛因  
15 係基於施用以外之目的，自不能排除被告持有扣案之海洛因  
16 係預備而未及施用即被查獲之可能。是參諸上開說明，並本  
17 於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  
18 行，為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程序效力所及，而不應  
19 再予單獨追訴處罰，故檢察官就被告本案持有第一級毒品犯  
20 行向本院提起公訴，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  
21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四、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或專  
23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24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25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26 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29 已具有獨立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於被告應諭知  
30 不受理判決之情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  
31 罪，對違禁物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

01 沒收之適用。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含包裝袋2只，檢驗前毛  
02 重為0.339公克、0.348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  
03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檢驗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  
04 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銷燬之，而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上所  
06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07 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  
08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儲鳴霄